

证券代码：874026

证券简称：亚数智科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为公司依法设立的内设监督机构，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公司的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监事会可以设监事会办公室，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如有）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规定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已经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
- （六）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 （七）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节 会议提案的征集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可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由其根据事项重要性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意见的，应当提交监事会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和沟通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缩短定期监事会和临时监事会的通知时间。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监事（含接受委托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可以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如有）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通过其他职工民主方式）应

当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九条** 在监事会会议期间，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可对原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在审议某议案时，提案人应对该议案作出说明，并有义务回答其他监事的提问。

## 第五节 会议表决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由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四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三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可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建议，前述建议由董事会组织有关部门落实。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或部门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